徐立成．个体生命周期、家庭结构与汇款决策——基于京津冀地区进城务工人员的多案例分析［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5（2）：119-129.
XU Licheng. Individual life cycle， family structure， and remittance decision-making： a multi-case study of the migrant workers 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J］. Journal of Shan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2026，25（2）：119-129.
DOI：10.13842/j.cnki.issn1671-816X.2026.02.011

个体生命周期、家庭结构与汇款决策
——基于京津冀地区进城务工人员的多案例分析

徐立成
（北京师范大学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北京 100875）

摘 要：伴随着由“乡土中国”向“城乡中国”的社会转型，进城务工人员的汇款行为也呈现出汇款形式多样化但汇款意愿降低的新特征。基于国际迁移人口汇款行为的经典理论，难以完全解释中国语境下进城务工人员的汇款行为选择。研究基于京津冀地区四座城市的实地调查，从“个体生命周期—家庭结构”交互的视角，构建一个更为贴切的本土化分析框架。研究发现，除了利己主义、利他主义和共同保险三类经典动机之外，感恩回馈、预防性储蓄与随迁支持也是中国语境下进城务工人员常见的汇款动因。基于此，提出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推出面向进城务工者的汇款软件、继续推进县域发展与“就地城镇化”等四项政策建议。

关键词：个体生命周期；家庭结构；汇款决策；进城务工人员；多案例分析
中图分类号：F323；C9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16X（2026）02-0119-11

一、问题的提出

伴随着大量农村劳动力离土、出村并在城市定居，传统的“乡土中国”已经逐渐转型成为“城乡中国”[1-2]。在当前的城乡中国阶段，乡村人口不再占绝大多数，农民生产也不再以土地产出为主，收入来源日趋多元化，社会生活也已经高度流动[3-4]。①在农村家庭的各项收入来源中，转移性收入是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3 119元，其中转移性收入占4895元，占比约为21%②。在农村家庭的各类转移性收入中，来自进城务工人员的汇款扮演着关键角色，因此吸引了学界的广泛关注[5-10]。

与社会转型相呼应，进城务工人员的汇款行为选择也在发生着变化。从汇款方式来看，随着近年来国内移动支付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普及，进城务工人员的汇款方式也更加多样化，传统的现金携带、电汇、柜面转账等方式逐步被手机银行、微信支付和支付宝等新兴的移动支付渠道所取代，汇款的便捷程度显著提高。部分进城务工人员中通过上述这些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兴移动

① 1990年7月，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公布的结果显示，当年的全国总人口约为11.6亿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约3亿人，其中大约只有3000万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在全国城市人口中所占比例不足十分之一。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到2024年末，这一数字增长到约1.79亿。

② 关于2024年全国城乡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以及相关统计数据的详细说明，可参见国家统计局网站．（2025-01-17）[2025-08-12]https://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501/t20250117_1958325.html. 2025年1月17日发布。

收稿日期：2025-09-14 **修回日期：**2025-12-22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城乡融合背景下的进城务工人员汇款行为动因及影响机制研究：基于农村家庭生计模式变迁视角”（72303020）
作者简介：徐立成，研究方向：城乡人口流动，农业经济，农村公共事务治理。

支付方式，以一定的频率（每季度、每月或者更频繁）向各自的留守家庭成员汇款；而另一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则依然遵循最传统的做法，等到农历新年或其他长假前夕将大半年的积蓄随身携带回老家，供全家人使用。

然而，汇款便利性的提升，却并未带来汇款意愿的显著提升。事实上，“农二代”相比“农一代”，汇款意愿和汇款比例都有所降低[2]。这种变化部分源于新一代进城务工人员的个人因素。已有研究表明，有回流意愿的农民工的汇款金额普遍高于无回流意愿的农民工[6, 11-13]。此外，新一代进城务工人员的汇款行为也会受到来自外部的制度性和体系性因素的影响，比如务工地生活成本的提高[12]、经济周期性波动或者特定的外生冲击事件带来的城市工作稳定性降低[9]，以及农村家庭生计模式的转变、家庭中在农村长期居住人口的减少[6]，都有可能导致汇款意愿的降低和汇款金额的减少。当然，也有父辈家庭成员体恤子代在城市里务工与生活的不易，因而主动提出不需要子代向他们汇款。部分已达退休年龄的“农一代”，可能选择“退而不休”，宁愿进行自我剥削式务工，也不愿给其后代增加压力[14]。从汇款用途来看，赡养老人、子女教育、日常家用、储蓄、住房和医疗等大额支出是常见的几种。从2018年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数据来看，在全部受访者中，超过75%的进城务工人员都将赡养老人作为汇款最主要的用途①。

上述关于中国进城务工人员向家庭汇款方式的变迁、汇款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的讨论，都体现中国语境下迁移人口的汇款行为决策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并不能被西方学者基于国际移民汇款行为提出的经典学说完全解释，由此形成一个理论层面的瓶颈。国内较早的研究指出，中国家庭内部存在一种天然的利他主义，农民工的汇款行为并不是依靠和家人的某种契约或协议来约束的，而是更近似于一种自发的存款行为，即将打工的收入盈余存起来以提高整个家庭的经济福利[5]。随着时代的发展，这一判断也不再能完全反映当下中国的社会现实。因此，需要在当前社会转型的背景下，建构适合中国国情、基于农村家庭决策的进城务工人员汇款行为选择与调整的分析框架。在此基础上，基于多案例的讨论，研究也为进城务工人员的多样化汇款动机提供现实依据。

研究的边际贡献体现在以下几方面：首先，基于中国的现实情况，提出一个较为全面的分析进城务工人员汇款行为的研究框架，明确感恩回馈、预防性储蓄以及为留守人员随迁提供支持也是中国语境下进城务工人员常见的汇款动因。其次，在汇款动机逐渐发生改变的背景下，提供来自实地调查的八个典型案例，并结合“个体生命周期—家庭结构”的交互视角进行详细分析。最后，在理论和实证分析的基础之上，从宏观、中观和微观等不同维度出发，提出针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及提升留守人员生活质量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从全球的历史经验来看，劳动力由农业流向工业和服务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特征和客观规律[15-16]。在发展中国家，外出务工人员向留守家庭成员提供的汇款，满足其生产、生活的需要，缓解农村家庭的流动性约束，发挥重要的减贫作用[17]。在中国的语境下，早期的小范围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将自己收入的40%以上汇给留守家庭成员的人数占城市农民工总数的一半[5]。另外，基于CHIP 2007（RUMiC 2008）家庭调查数据的测算结果显示，汇款约占农村家庭总收入的21%，占迁移人口家庭总收入的43%[18]。由此可见，汇款对于农村家庭的生计而言至关重要。研究从一般意义上迁移人口的汇款动因以及中国语境下进城务工人员的汇款行为选择两方面对现有研究进行综述，并据此提出研究框架。

（一）理论基础

基于国际移民的汇款行为，已有文献提出迁移人口汇款动机的三种经典理论，即利他主义理论（altruism theory）、利己主义理论（egoism theory）和共同保险理论（co-insurance theory）。首先，利他主义理论认为，迁移人口的汇款主要源

① 在CHIP 2018数据中，共有1645位受访的进城务工人员报告自己在过去的一年中曾向家中汇款。关于汇款最主要的用途，其中1244位受访者选择赡养老人，而208位受访者选择日常家用，另外的受访者选择子女教育、积蓄备用、购房、医疗支出等。

于其对留守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的关心，体现迁移人口的利他主义精神和家庭责任感[19]。因此，当家庭中有更多老人或孩子时，一般可以观察到更高金额的汇款[20]。但与此同时，当家庭中的迁移人口越多的时候，通常也能观察到人均汇款金额的降低[21]。随着时间的推移，纯粹出于利他主义的汇款金额一般会逐渐降低[22]。除此之外，当迁移人员在务工地的工资收入上升时，出于利他主义动机的汇款金额通常会提高[23]。第二，利己主义理论认为，完全的利他主义行为是不存在的，自身经济效用最大化才是迁移人口汇款的决定性因素[19]。在现有相关文献中，利己主义有时也被称为“非纯粹的利他主义”（impure altruism）。对迁移人员来说，可以通过汇款行为来获得特定的私人福利[24-25]。具体来说，迁移人员汇款的一种可能是为将来返乡以及继承家产做准备[26]。在中国语境下，已有研究指出，外出务工人员的汇款是为了向留守家庭成员购买服务或保持其在老家的经济社会地位[11]。因此，这类汇款行为可以被视作一种“自我保险”（self-insurance）[27]。第三，共同保险理论的核心观点则是将汇款视为迁移者与其家庭成员共同达成的一项协议，协议的双方彼此充当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角色，而协议的目的是保障双方的利益以及家庭整体的经济安全[19-20]。也有研究将这种协议描述为一种家庭借贷安排[28]，或是跨期资源交换[26, 29]。相关实证研究发现，当留守家庭成员经历经济或财务方面的外生冲击时，不论是传统农业地区遭遇的旱灾[30]、降雨量变化[31-32]，还是由风俗仪式或社交活动导致的大额支出[33-34]，外出务工人员的汇款金额一般会显著提高。

上述三类关于汇款动机的经典理论对中国的社会现实有一定的解释力。首先，迁移人员在城市务工的年收入与汇款金额显著正相关[35]，这对应于利己主义理论。其次，迁移人员的汇款金额，还显著受到其回流意愿、继承家业或养老需求的正向影响[36]，这对应于利他主义理论。最后，家庭成员在老家获得的土地收入显著降低迁移人员的汇款金额[37]，这对应于共同保险理论。但是，在上述经典动机之外，进城务工人员的汇款行为也会受某些制度性或体系性因素的影响，比如乡村“空心化”[6]、务工地生活成本[12]、经济周期性波动或者特定的外生冲击事件导致的城市工作稳定性降低[9]，等等。

总体而言，在中国的语境下，仍然缺乏一个较为全面的分析进城务工人员汇款行为的研究框架，而且已有研究的经验证据相对较为陈旧。在社会转型以及移动支付普及的背景下，进城务工人员的汇款行为也发生一系列变化。随着各项农村改革的开展，农村家庭收入来源多样化，很多留守家庭成员有能力反向资助进城务工人员[38-39]，缓解“农二代”群体市民化的经济压力。此外，进城务工人员的汇款正在由一种“义务式的存款行为”[5]逐渐转变为自发式的感恩回馈和生计支持行为，务工者的汇款动因也越来越多样化，务工人员的汇款行为选择呈现出一系列新特征，需要结合最新的经验证据进行深入探究。

（二）研究框架

在中国的语境下，进城务工人员的汇款决策过程具有较强异质性，汇款动机也不止于利己主义、利他主义和共同保险三类。研究以关于迁移人口汇款动因的这三类经典理论为基础，结合城乡中国阶段的社会特征，综合考虑务工人员的市民化意愿、家庭结构、生计模式选择和家庭内部劳动力分配情况[40]，提出适合中国语境的进城务工人员汇款行为选择与动因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

对于中国语境下的进城务工人员来说，其汇款动机除了现有文献讨论的利他主义、利己主义和共同保险三类经典理论之外，至少还有对家人的随迁支持、预防性储蓄和感恩回馈三类动机。由于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家庭情况的异质性，首先需要明确务工人员是否为家庭主要劳动力。如果务工人员是家庭主要经济来源，核心家庭成员都已完成随迁、共同在城镇居住，而且农村老家也没有需要照顾的其他家庭成员，那么务工人员自然没有汇款的动机和必要。如果有家庭成员仍在农村居住，且有计划让留守人员随迁，则务工人员的汇款大概率是基于随迁支持的动机。如果留守人员无随迁计划，且生活开支并不需要进城务工人员支持，则务工人员的汇款大概率是基于预防性储蓄动机。反之，如果留守家庭成员确实在生活上有需要，而且是较为突然的大额支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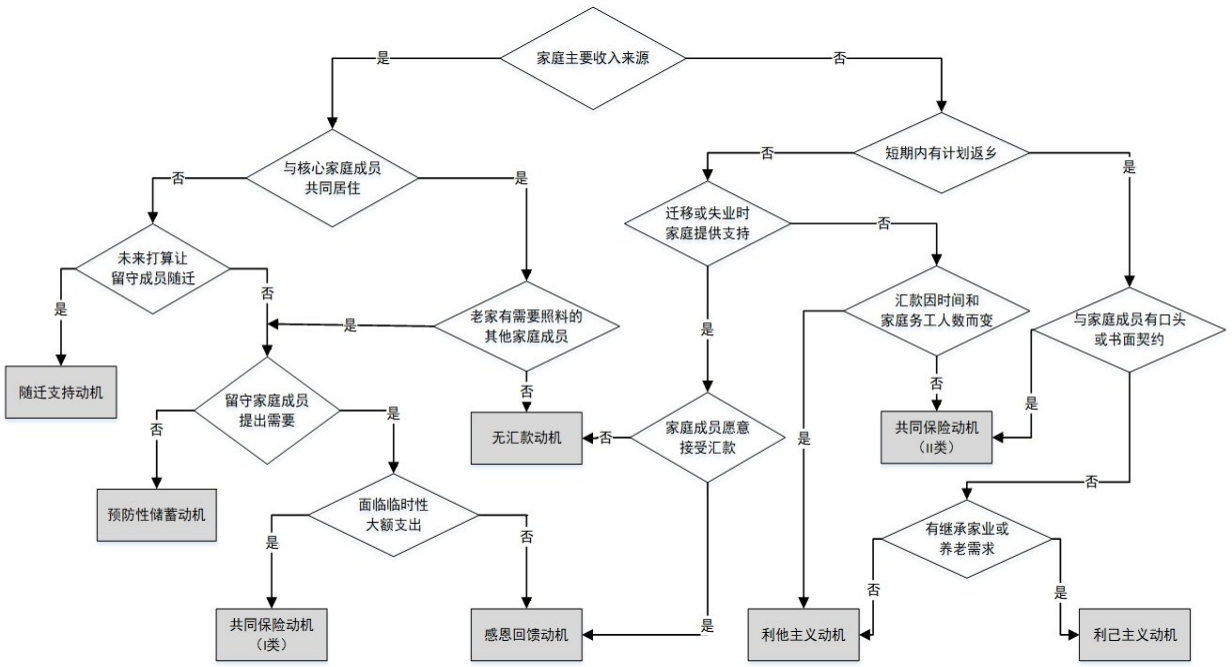


图 1　进城务工人员市民化意愿与汇款行为选择研究框架

话，对应的务工人员汇款很可能是基于共同保险动机。如果相对于日常支出而言金额并不大，则很可能是出于感恩回馈动机。

另一方面，如果进城务工人员并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其汇款动机则有一些区别。如果务工人员短期内有返乡计划，而且家中有重要的产业或土地、房产等资产，或是务工人员年事已高，有回乡养老的需求，则此种情况下的汇款行为很可能是出于利己主义或“自我保险”动机。反之，如果家中并无重要资产、迁移者也暂无养老需求，则汇款行为主要是出于对留守家庭成员朴素的利他主义。另外，如果进城务工人员和留守家庭成员有口头、书面或其他非正式协议，约定在务工人员外出时家里人提供初始的迁移资金及人脉方面的支持，相应地，务工人员在城镇领到工资后寄回家里固定金额或比例贴补家用，则是典型的基于共同保险、风险分担机制的汇款行为。最后，如果进城务工人员并未获得家里的支持，但凭借自身努力，获得不错的收入，且在迁移和失业时获得家庭的经济支持，则这种情况下的务工人员汇款很可能是出于感恩回馈动机。反之，如果并没有获得家中的支持，则务工人员的汇款行为的出发点可能是两类动机：其一，如果汇款金额随时间推移而逐渐减少，或者随家庭外出务工人数增加而降低，则大概率是基于朴素的利他主义动机；其二，如果汇款金额并未随时间减少，也不受家庭外出务工人数的影响，那么也很可能是基于共同保险、风险分担的动机。当然，如果家庭成员接受汇款的意愿较低，也可能影响务工人员的汇款动机和行为。

这里提到的两类共同保险机制的主要区别在于，进城务工人员是否为家中的主要经济来源。如果是，则共同保险主要表现为务工人员给家庭应急性大额支出的支持。反之，如果进城务工人员并非家中的主要经济来源，则共同保险主要表现为汇款的契约性质，即只要务工人员有正常收入，就需要向家中定期汇款。为了以示区分，将前者称为I类（冲击响应型）共同保险机制，而将后者称为II类（汇款契约型）共同保险机制。而无论是否是家中的主要经济来源，进城务工人员都可能出于感恩回馈的动机向留守成员汇款，不做进一步区分。

当然，汇款动机是否能转化为实际的汇款行为，一方面取决于进城务工人员的收入水平和工作稳定性，另一方面也受家人接受汇款的意愿影响。例如，如果家庭留守成员生活自足，体恤务工人员外出打工的不易，也有可能选择不接受其寄来的钱款。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这种“拒收”行为有更强的可操作性。

三、研究设计与案例概况

（一）研究设计

在上述理论分析的基础上，论文的经验分析基于多案例研究的方法展开，具体包括案例内分析和交叉案例分析两个阶段。其中，案例内分析通过聚焦每个案例的独特性，深入挖掘其内在机制、复杂情境和动态过程。交叉案例分析通过横向比较不同案例的异同，识别普遍规律与特殊情境，验证理论的可推广性。两个阶段相互补充，形成“深度描述＋交叉验证”的双重保障，既避免案例内分析因样本单一导致的外部效度不足，又弥补交叉案例分析因深度有限而忽略的细节机制，使结论更具说服力和学术价值[41]。论文采用质性研究方法，旨在通过典型案例深入揭示汇款行为背后的复杂动因、情境与逻辑机制，而非进行总体性的统计推断。

论文的研究案例来源于田野调查。在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间，课题组在京津冀地区选取北京、天津、石家庄、承德四座城市分别进行实地调查，调查主要以一对一、面对面访谈的形式展开，除去信息不完整、受访对象中途不配合的情况，共收集到有效的访谈资料58份①。综合考虑受访者年龄、家乡、所属行业、家庭结构等特点，论文最终选取八个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其中每座城市各两个。这八个进城务工者案例总体上涵盖从“60后”到“90后”的各个不同年龄段，受教育程度从小学毕业到大学本科毕业不等，同时覆盖论文分析框架中讨论的各类汇款动机。除了总体上的代表性，这八个案例中的每位受访者都具有较强的个体代表性，分别直观地反映与其所属行业、教育水平、家庭结构以及所处年龄阶段均非常类似的进城务工者个体在进行汇款决策时的考量。

（二）典型案例概况

上述分析框架表明，如果进城务工人员是家中的主要劳动力，则可能有随迁支持、预防性储蓄、共同保险与感恩回馈等四类汇款动机。当然，如果确实在老家已经无人需要照料，或者留守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良好，日常生活并不需要额外的经济支持，也可能出现务工人员无汇款动机的情况。如果务工者的收入并非家中的主要经济来源，则其汇款行为可能是基于利他主义、利己主义以及共同保险等三类动机。课题组在北京、天津、石家庄、承德四座城市实地调查收集的案例，为上述分析框架提供现实的论据。本节展示八位进城务工者的访谈案例，并做相关讨论，其基本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家庭基本情况

编号	受访者	年龄	家乡	务工地	所属行业	家庭人口数	汇款动因
BJ-01	冯先生	28	河北S县	北京	图文快印	3	无汇款动机
HB-01	侯先生	32	四川D市	石家庄	工程建设	2	随迁支持
HB-02	马先生	23	宁夏G市	石家庄	电气装备	4	预防性储蓄
TJ-01	王先生	44	山东N县	天津	建材家装	5	共同保险（Ⅰ）
TJ-02	戴女士	35	安徽Q县	天津	建材家装	6	感恩回馈
HB-03	李先生	55	内蒙古W市	承德	电气装备	4	利他主义
HB-04	朱先生	63	浙江L市	承德	工程建设	4	利己主义
BJ-02	李先生	41	湖南S市	北京	日用品	4	共同保险（Ⅱ）

注：根据北京、天津、石家庄、承德四座城市的实地调查整理

在本研究选取的八个典型案例中，只有冯先生（案例编号：BJ－01）不是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他也表露了无汇款动机。其他七个案例中，受访者都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其汇款动机各异。从务工地来看，实地调查选择的这四座城市的落户难度也是与经济发展程度相对应的。其中，天津的落户难度显著低于北京，早年还有购房落户的政策。而河北两地的落户难度均低于天津，其中承德的落户难度又低于作为省会的石家

① 在这四座城市中，北京和天津是直辖市，也是进城务工人口大量输入的城市，石家庄是河北省会，同时选取经济发展程度相对较低的承德作为对照。关于调研城市的选择以及分层抽样的细节性过程，参见引文[40]。

庄。相应地，在天津和河北的外来务工者的市民化意愿相对较强。从所属行业来看，建材和家装类的务工者，经过多年在外务工的积累，经济条件相对好于其他行业的从业者，有能力在务工地购房定居，同时每年给家里提供数额可观的汇款（案例编号：TJ－01、TJ－02）。除了所属行业之外，汇款金额高低也与受访者年龄密切相关。处于壮年的受访者务工经历较为丰富，工作能力更加优异，且家庭相对稳定，一般有着更强的汇款能力。相比之下，青年受访者的经济条件相对较弱，汇款能力相对较弱。临近退休养老的务工者，经济情况因人而异。后文首先提炼各个典型案例的核心特征，并进行多案例对比分析，有助于客观、全面地理解进城务工人员在市民化意愿和汇款行为选择方面的异质性，以及根据所处的不同年龄阶段调整汇款策略的可能性。

四、案例分析

（一）案例内分析：个体年龄阶段、家庭结构与汇款行为特征

基于第三部分的案例概况，本节首先提炼全部典型案例的核心特征，进而分析各案例中的进城务工者的汇款行为特征及其动因，相关信息如下表2所示。

基于表2对八个典型案例核心特征的归纳，进城务工者的汇款行为呈现出与其所处个体年龄阶段及家庭结构紧密关联的复杂图景。年龄阶段大致框定个人生命周期中的核心任务与经济重心，而具体的家庭结构（如婚姻状况、子女情况、代际同住与否等）则进一步细化其家庭角色与责任，二者共同作用，形塑差异化的汇款动机与行为模式。

从个体年龄阶段来看，青年期（如23岁的马先生、28岁的冯先生）务工者通常面临自身职业起步与未来成家的双重压力，个人财力有限，其汇款决策受到自身当期财务约束（如房贷）与对未来大宗支出预期的显著影响。壮年期（如32岁至44岁的侯先生、王先生、戴女士、李先生）是家庭责任最为集中的阶段，汇款行为往往服务于多维目标，包括支持配偶、赡养父母、抚育子女以及应对家庭突发风险，汇款动机呈现出从单纯经济支持到情感维系、风险分担乃至家庭发展战略支撑的拓展。临近或进入老年期（如55岁的李先生、63岁的朱先生），汇款行为则更多与代际财富传递、自身养老安排相关联，体现出务工者在个人生命周期后期对家庭关系与未来保障的长远考量。

从家庭结构维度分析，家庭结构的差异直接导致汇款对象、频率和性质的显著不同。对于处于核心家庭形成或建设阶段的务工者（如案例HB－01中的侯先生、案例TJ－01中的王先生），汇款主要流向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用于维持核心家庭的运转、教育或应对风险，具有明确的“内部抚育与支持”色彩。对于与原生家庭（父母）保持紧密联系的务工者（如案例TJ－02中的戴女士、案例BJ－02中的李先生、案例TJ－01中的王先生），汇款则指向父母，用以履行赡养义务、表达感恩或分担医疗等大额支出，体现代际间的责任与反馈。而对于家庭结构相对简单或处于过渡状态的务工者（如案例BJ－01中的冯先生、案例HB－02中的马先生），其汇款行为（或无汇款行为）则更直接地反映个人财务规划与原生家庭经济状况的互动，例如为未来组建家庭进行预防性储蓄，或因自身压力大且父母无需支持而暂不汇款。

总而言之，个体年龄阶段构成汇款行为变化的“经度”，指示主要责任与目标的演进方向；而家庭结构则构成“纬度”，刻画责任承担的具体对象与关系网络。表2所呈现的“无汇款动机”与其余各类不同的回款动因，正是在特定年龄阶段与具体家庭结构交汇点上，务工者基于自身经济能力、家庭需求及情感道德考量所做出的具体决策结果。这初步表明，对汇款行为的理解需置于“个体生命周期—家庭结构”的互动视角中进行细致考察。

（二）交叉案例分析：汇款动因与汇款行为的代际差异

在“个体生命周期—家庭结构”互动视角的基础上，本节重点对八个案例进行交叉比较。依据务工者年龄可将其划分为青年、壮年与老年三个阶段，但同一阶段内部汇款行为的显著差异，需通过家庭结构这一关键变量进行深入解析。这揭示汇款决策并非由单一的年龄因素决定，而是生命周期任务与家庭关系形态相互作用的结果。

表2 典型案例汇款行为与动因核心特征

编号	受访者	年龄	汇款动因	个人特征与汇款行为：细节性证据
BJ－01	冯先生	28	无汇款动机	1. 目前单身，2018年通过朋友介绍，来京从事图文快印的工作，目前月收入6000～7000元 2. 几年前在老家购置了未来的婚房，每月需偿还房贷4000元，剩余收入仅能勉强维持生计 3. 由于生活压力较大，且父母在老家的收入尚可，因此其汇款意愿较低
HB－01	侯先生	32	随迁支持	1. 目前已婚，随光伏项目组工作，与妻子分居两地，妻子目前生活在老家四川D市某村 2. 每年给妻子的汇款约5万～6万元，只要妻子开口说缺钱，就会给妻子打钱 3. 由于工作需要全国各地跑项目 4. 婚房购置在成都下辖的县城，给妻子的汇款，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对妻子随迁的支持
HB－02	马先生	23	预防性储蓄	1. 目前未婚，独自在外跟随施工队工作，父母留在家乡宁夏务农 2. 月收入6000元，吃住在工地开支较少，每月只留500元生活费，剩余全部汇给父母代管 3. 和留守老家的父母目前都没有大额的支出，为其将来结婚以及相关的购房等花销做准备
TJ－01	王先生	44	共同保险（I）	1. 2008年来天津务工，目前在家具城开了一家建材经营部，自己当老板，和妻子育有一对双胞胎女儿，一家在去年完成天津的积分落户 2. 每年给在老家生活的父母汇款约1万元，因为父母近几年生病需要做手术，还承担6万元左右的手术费用 3. 由于老人不会使用移动支付，经常通过微信支付先把钱汇给老家信得过的朋友，再由这些朋友取现金转交给父母
TJ－02	戴女士	35	感恩回馈	1. 与丈夫在老家相识，高中毕业后一起外出务工，从2013年起辗转京津冀三地，目前在天津定居，经营木质家具店铺 2. 没有兄弟姐妹，老人想在家养老，不愿随迁 3. 留守老家的父母自己种菜，生活成本不高，农业收入能够满足基本的生活开支，但还是会给父母提供生活补贴，每年大约汇款1万元，以表感恩 4.（之前）留不了北京，退而求其次来到天津，为了孩子的上学、发展，必须在天津常住
HB－03	李先生	55	利他主义	1. 目前已婚，在全国各地做项目，每到一个地方大约会停留1～2个月，平均在外工作7～8个月回家一次，个人月收入7000～8000元；妻子在老家打工，月收入大概在3000元左右 2. 父母也在老家内蒙古W市某县生活，但是不和李先生的妻儿住在一起 3. 刚从家乡离开外出打工时，大儿子还在上高中，小女儿还在上小学，都和李先生的妻子住在一起，那时每月会给妻子汇2000元出头 4. 2022年李先生的大儿子结婚，他为儿子提供50万～60万元现金作为买房的基金，如今大儿子已经成家，在李先生的老家工作，不需要李先生每月提供资金支持 5. 目前李先生的小女儿在包头市读大学，每月李先生会给女儿2000元左右的生活费
HB－04	朱先生	63	利己主义	1. 初中毕业后就开始工作，一开始是猪肉摊贩，后来跟着担任施工总管的亲戚一直从事建筑行业长达十余年，去过几乎全国所有省份 2. 当前工作的月收入为一万多元，会不定期给妻儿汇去一些钱款，数额不多 3. 打工足迹遍布全国，但始终打算退休后返回老家浙江L市，从未考虑过在外地定居
BJ－02	李先生	41	共同保险（Ⅱ）	1. 目前已婚，在北京某高校校内经营一家眼镜店，自21世纪初跟随亲戚来京务工后，二十年来一直和妻子、女儿一同在北京租房居住 2. 父母都60多岁，并未随迁，而是在老家某乡镇居住并经营小卖部 3. 家里有红白喜事的时候，会直接通过微信转账或让父母代交的方式随份子钱；过完年离开前会给双方父母一些礼物，并且根据自身经济状况，给两边父母留下一两千元现金 4. 和家里的经济联系并不强，基本也就是每年过年时给两边父母的红包、礼物，以及平日里红白喜事的人情支出，总的汇款金额较为稳定；因此，这虽然不是书面的契约，但也算是一种口头上的约定俗成

注：根据北京、天津、石家庄、承德四座城市的实地调查整理

1. 青年单身阶段：家庭结构形态与财务策略的分化

同处青年单身阶段的冯先生（BJ－01）与马先生（HB－02），其汇款行为截然相反，根源在于二人“核心家庭—原生家庭”的结构关系与财务联结模式不同。冯先生已通过购房行为启动核心家庭的物质建设，背负沉重房贷，其个人财务与原生家庭高度独立（父母收入尚可），形成“强个人负担、弱代际依赖”的结构。因此，其资源集中用于自身生存与债务清偿，汇款动机缺失。马先生则处于核心家庭形成的准备阶段，其个人开支极低，而将原生家庭（父母）视为可信任的储蓄管理者和未来资源的保管者，形成“弱个人负担、强代际委托”的结构。这使得“预防性储蓄”动机得以通过汇款行为实现，汇款在此成为连接个人现期收入与未来家庭建立需求的金融纽带。

2. 壮年持家阶段：家庭责任组合与汇款功能的多样化

处于壮年持家阶段的四个案例，其共性是面临多维家庭责任，但差异化的家庭结构塑造不同的责任组合与汇款功能。侯先生（HB－01）的核心家庭处于“分居”状态，汇款主要流向配偶，其“随迁支持”动机服务于“夫妻团聚、家庭地理整合”这一核心目标。王先生（TJ－01）的核心家庭已在城市稳定（举家进城落户），但其原生家庭（父母）仍留守并面临健康风险，其汇款具有Ⅰ类共同保险动机的特征，是对原生家庭突发性大额支出的应急反应，体现代际风险分担。戴女士（TJ－02）作为独女，其家庭结构特点是核心家庭在城市、父母坚决留守，汇款兼具情感性的“感恩回馈”与履行法定赡养义务的双重属性。李先生（BJ－02）则展示另一种稳定形态：父母经济独立，汇款以仪式性、定额式的人情往来为主，构成Ⅱ类共同保险动机下的隐性契约，其主要功能在于维系日常伦理关系而非提供经济支持。可见，壮年阶段的汇款行为是其特定家庭结构下，为实现家庭延续、风险化解、情感维系等多重功能所采取的具体策略。

3. 退休养老阶段：家庭资源禀赋与养老逻辑的差异化

李先生（HB－03）与朱先生（HB－04）均临近养老，但汇款行为背后的逻辑因家庭资源禀赋与结构而异。李先生拥有较好的经济积累，且子女处于婚育关键期（大儿子刚结婚、小女儿在读大学），其家庭结构要求他同时履行对配偶的长期支持和对子代的财富向下转移责任。因此，其持续、大额的利他主义汇款，实质是家庭财富代际传递与投资下一代发展的集中体现。朱先生的经济积累相对有限，其不定期的小额汇款行为发生在与妻儿关系相对松散的结构背景下，带有明显的策略性。利己主义动机下的汇款，可视为一种为换取未来返乡后的生活照料与情感接纳而进行的长期、低强度的“关系投资”，是其自我保障规划的一部分。

综上所述，交叉案例分析表明，单纯的年龄分组不足以解释汇款行为的复杂谱系。汇款动机与行为的“代际差异”更准确地说是“个体生命周期—家庭结构”组合差异的外显。同一生命周期阶段内，不同的家庭结构（如代际关系紧密度、居住安排等）导引出差异化的家庭功能目标，进而需要不同的汇款模式来实现。因此，对汇款行为的深入理解，必须将其置于务工者个体发展与家庭系统变迁的双重动态进程中进行考察。

（三）小结与讨论

基于前述案例内分析与交叉案例比较，研究发现，进城务工人员的汇款行为无法被单一的经典理论所完全解释，而是深植于“个人生命周期—家庭结构”的动态交互框架之中。个体的年龄阶段设定其主要的家庭任务与经济责任，而具体的家庭结构（如婚姻状况、代际关系、居住安排）则决定这些责任的对象、强度与实现方式，二者共同塑造汇款决策的复杂动机谱系。

论文的案例首先印证利他主义、利己主义与共同保险三类经典动因在中国情境下的存在与演变。特别是，共同保险动机可依据家庭契约的显性与否，进一步细化为应对突发风险的Ⅰ类（冲击响应型）与维系日常伦理的Ⅱ类（汇款契约型）。更为重要的是，研究识别出感恩回馈、预防性储蓄与随迁支持等具有中国家庭文化与实践特色的重要动因。这些动因往往与特定的“个体生命周期—家庭结构”组合相绑定：例如，“感恩回馈”多见于核心家庭稳定而父母留守的结

构；“预防性储蓄”则与青年期、家庭储蓄功能代际委托的结构相关联；“随迁支持”则是分居家庭为实现未来空间整合的策略性汇款。

综上所述，进城务工人员的汇款行为是一个多维度、策略性的家庭决策过程。它不仅是经济资源的转移，更是实现家庭再生产、风险管控、代际关系维系与家庭发展目标的综合工具。通过引入“个体生命周期—家庭结构”的互动视角，论文为理解汇款行为的异质性提供更具动态性与解释力的分析框架，也表明未来的研究需进一步关注家庭内部协商、生命周期事件冲击以及宏观制度环境如何影响汇款这一微观决策机制。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与“乡土中国”向“城乡中国”的社会转型相呼应，进城务工人员的汇款行为选择也在发生着变化。由移动支付普及所带来的汇款便利性的提升，却并未导致汇款意愿的显著提升。事实上，“农二代”相比“农一代”，汇款意愿和汇款比例都有所降低[2]。在中国的语境下，进城务工人员汇款行为决策具有一定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并不能被西方学者基于国际移民汇款行为提出的经典学说完全解释。本研究首先回顾已有文献论及的利他主义、利己主义和共同保险三类经典汇款动机，并且对共同保险理论进行细化：将外出务工人员对留守家庭成员的突发性大额支出需求进行及时响应、为其提供经济支持归纳为Ⅰ类共同保险机制，将外出务工人员基于其和留守家庭成员的契约或协议进行有规律且金额稳定的汇款行为称为Ⅱ类共同保险机制。在上述三类经典动机的基础上，本研究进一步提出，中国语境下的进城务工人员向留守家庭成员汇款还可能出于随迁支持、预防性储蓄和感恩回馈三类动机，进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汇款行为的分析框架。此外，在进城务工人员自身生活压力较大、留守成员不需要生计支持的情况下，也可能出现务工人员无汇款动机和意愿的情况。基于上述分析框架，论文结合京津冀地区四座城市实地调查中收集的八个典型案例，对上述各类汇款动机以及无汇款动机的情形进行案例内分析和交叉案例分析。通过引入“个体生命周期—家庭结构”的互动视角，论文的研究结果证实中国语境下进城务工人员汇款动因的多样性，以及不同务工者在所处年龄阶段和家庭结构差异的双重影响下呈现的汇款行为选择异质性。当然，论文基于多案例分析所得出的研究结论有待更为精细的量化分析的佐证，基于京津冀地区进城务工人员样本的研究结论也不一定适用于其他地区，这是论文的不足之处。未来研究可参考经典理论对于利己主义、利他主义、共同保险三类动机的度量，建构随迁支持、预防性储蓄和感恩回馈三类动机的指标，基于覆盖度更广的大样本调查数据、更为严谨的因果识别等量化分析方法，检验这三类中国语境下特定的进城务工人员汇款动因，从而检验并拓展论文的研究发现。

基于前面的研究发现，提出如下政策建议。首先，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充分考虑进城务工者的落户意愿，特别是对于在城市扎根多年，有强烈市民化意愿的进城务工者，应保证其有机会享受户籍制度改革的红利，而不是被改革附带的苛刻条件一刀切地剥夺在城市落户定居的可能性[42]。同时，应降低直系亲属的随迁门槛，从而减少务工者核心家庭成员的随迁成本。其次，要重视对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尤其要加大力度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这不仅对进城务工者个人至关重要，对其背后数以亿计的农村家庭也意义重大。再次，现有的移动支付渠道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考虑推出专门面向进城务工人员的汇款软件，或者简化现有软件中繁杂的操作步骤，突出核心的汇款和支付保障功能，既能便利务工者的日常汇款，也可以使农村留守人员更容易地接收汇款。最后，应继续大力发展县域和乡镇经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创业平台，推动“就地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同时，地方政府应为有意愿返乡就业和创业的进城务工者提供充足的政策支持，吸引这部分劳动力回流，为县域和乡镇经济的发展贡献力量[43]。由此，一方面可以疏解大城市的人口和资源压力，另一方面便利农村留守人员就近随迁，进而能更好地促进县域和乡镇经济的繁荣发展。

参 考 文 献

[1] 徐勇．“根”与“飘”：城乡中国的失衡与均衡[J]．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6，69（4）：5-8.

[2] 刘守英，王一鸽．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

型的乡村变迁视角[J]. 管理世界，2018，34（10）：128-146，232.
[3] 周立．“城乡中国”时代的资本下乡[J]. 人民论坛，2018（28）：70-72.
[4] 周立，王晓飞．城乡中国时代的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集体行动理论对话与袁家村案例分析[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4）：1-12.
[5] 李强．中国外出农民工及其汇款之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01，16（4）：64-76.
[6] 李强，毛学峰，张涛．农民工汇款的决策、数量与用途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2008（3）：2-12.
[7] 胡枫．农民工汇款与家庭收入不平等：基于反事实收入的分析[J]. 人口研究，2010，34（3）：89-100.
[8] 明娟，曾湘泉．农村劳动力外出与家乡住房投资行为——基于广东省的调查[J]. 中国人口科学，2014，28（4）：110-120，128.
[9] 许琪，邹红．工作稳定性对农民工汇款行为的影响——对共同保险理论的检验[J]. 人口与发展，2016，22（1）：38-48，37.
[10] 彭小辉，傅宇辰，史清华．农民工汇款对留守儿童教育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基于CFPS数据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2022（5）：168-184.
[11] 胡枫，史宇鹏，王其文．中国的农民工汇款是利他的吗？——基于区间回归模型的分析[J]. 金融研究，2008（1）：175-190.
[12] 明娟，张建武．回流意愿、迁移成本与农民工汇款——一个区间回归模型分析[J]. 南方人口，2011，26（1）：48-56.
[13] 明娟，张建武．回流意愿、居留时间与农民工汇款——基于广东用工企业的调查[J]. 农业经济问题，2011b，32（3）：53-59，111.
[14] 王向阳．退而不休：我国超龄农民工晚年继续务工行为研究——基于“家庭再生产”视角的田野考察[J]. 农村经济，2025（1）：99-107.
[15] De Brauw A，Harigaya T. Seasonal migration and improving living standards in Vietnam[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2007，89（2）：430-447.
[16] Rozelle S，Taylor J E，De Brauw A. Migration，remittances，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China[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99，89（2）：287-291.
[17] 尹志超，刘泰星，严雨．劳动力流动能否缓解农户流动性约束——基于社会网络视角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21（7）：65-83.
[18] Sylvie Démurger，Shi L. Migration，remittances and rural employment patterns：evidence from China[J]. Working Papers，2012，37：31-63.
[19] Lucas R E B，Stark O. Motivations to remit：evidence from Botswana[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85，93（5）：901-918.
[20] Vanwey L K. Altruistic and contractual remittances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migrants and households in rural Thailand[J]. Demography，2004，41（4）739-756.
[21] Agarwal R，Horowitz A W. Are international remittances altruism or insurance? Evidence from Guyana using multiple-migrant households[J]. World Development，2002，30（11）：2033-2044.
[22] Rapoport H，Docquier F. The economics of migrants′ remittances[J]. Iza Discussion Papers，2006，1（6）：1135-1198.
[23] Joseph T，Nyarko Y，Wang S Y. Asymmetric information and remittances：Evidence from matched administrative data[J].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Applied Economics，2018，10（2）：58-100.
[24] Andreoni J. Impure altruism and donations to public goods：a theory of warm-glow giving[J]. The Economic Journal，1990，100（401）：464-477.
[25] Ottoni-Wilhelm M，Vesterlund L，Xie H. Why do people give? Testing pure and impure altruism[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2017，107（11）：3617-3633.
[26] Cox D. Motives for private income transfer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87，95（3）：508-546.
[27] Batista C，Umblijs J. Do migrants send remittances as a way of self-insurance?[J]. Oxford Economic Papers，2016，68（1）：108-130.
[28] Poirine B. A theory of remittances as an implicit family loan arrangement[J]. World Development，1997，25（4）：589-611.
[29] Fullenkamp C，Cosimano T F，Gapen M T，et al. Macro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Remittances[J]. IMF Occasional Papers，2008，1（259）：1-84.
[30] Stark O，Lucas R E B. Migration，remittances，and the family[J].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1988，36（3）：465-481.
[31] Yang D A，Choi H. Are remittances insurance? evidence from rainfall shocks in the Philippines[J].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2007，21（2）：219-248.
[32] Millán T M. Regional migration，insurance and economic shocks：evidence from Nicaragua[J]. The Jour-

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2020，56（11）：2000-2029.

[33] Brown P H，Bulte E，Zhang X B. Positional spending and status seeking in rural China[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2011，96（1）：139-149.

[34] Gloede O，Menkhoff L，Waibel H. Shocks，individual risk attitude，and vulnerability to poverty among rural households in Thailand and Vietnam[J]. World Development，2015，71：54-78.

[35] 胡枫，王其文. 中国农民工汇款的影响因素分析——一个区间回归模型的应用[J]. 统计研究，2007（10）：20-25.

[36] 罗芳. 外来农民工家乡汇款的影响因素及动机分析——以湖北省武汉市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2007（S1）：49-56.

[37] 张华初，刘胜蓝. 流动人口往老家汇款的影响因素分析[J]. 南方人口，2015，30（6）：27-39.

[38] 夏柱智，贺雪峰.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J]. 中国社会科学，2017（12）：117-137，207-208.

[39] 张建雷. 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兴起：中国农村“半工半耕”结构再认识[J]. 中国农村观察，2018（4）：32-43.

[40] 徐立成. 家庭生计模式变迁视角下的进城务工人员市民化路径选择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2025（10）：115-130.

[41] 罗伯特·K·殷. 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M]. 周海涛，李永贤，李虔，译.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0.

[42] 孙文凯，白重恩，谢沛初. 户籍制度改革对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影响[J]. 经济研究，2011，46（1）：28-41.

[43] 徐立成.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视角[J]. 经济研究参考，2024（9）：18-22.

Individual life cycle， family structure， and remittance decision-making： a multi-case study of the migrant workers 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XU Liche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Business School*，*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Beijing* 100875，*China*）

Abstract：With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from a "rural society" to a "rural-urban society"in China，the remittance behaviors of migrant workers have exhibited new characteristics of diversified remittance methods but a declining willingness to remit. Additionally，the classic theories on remittance behaviors among international migrants cannot fully explain the choices of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This study，based on field survey in four cities 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constructs a more contextually grounded analytical framework from the "individual life cycle-family structure" interactive perspective. It reveals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three classic motivations of egoism，altruism，and co-insurance，gratitude，precautionary savings，and providing support for left-behind family members are also common motivations for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It also proposes four policy recommendations：further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effectively safeguard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grant workers，introducing remittance software tailored for migrant workers，and continuing to promote county-level development and "urbanization on the spot".

Keywords：Individual life cycle；Family structure；Remittance decision-making；Migrant workers；Multi-case study